

徵才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

職稱：工程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1名

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宜蘭縣

上網期間：自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01月02日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土木、水利工程等相關科系所畢業。
- 2、具土木工程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(未有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)。
- 3、曾銓敘審定為委任第5職等以上者任用資格條件者。
- 4、須有相關公務部門執行土木或水利工程實務3年以上經驗、具備服務熱忱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5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6、本職缺候補人員1人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工務課相關土木、水利工程事項。
- 2、河、海堤工程測量、設計、規劃、施工、監工等業務。
-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（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）。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1.公務人員履歷表〔勿使用簡歷表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〕。
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4.現職派令影本。
- 5.初任公職及現職（最新）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6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（未滿5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）
上以各一份，資料請在徵才上網期間內郵寄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人事室收（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）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通知面試(談)，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，聯絡電話：03-9324031 轉 170，聯絡人：鄭麗花。

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